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裕
訴訟代理人　吳紹貴律師
　　許嘗訓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零貳萬玖仟肆佰陸拾貳元整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原告主張

一、緣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3月25日起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人員，職務內容為從事動物用藥之產品銷售與款項收受，具體內容為先拜訪客戶確認客戶動物用藥需求，並將客戶需要動物用藥品項、出貨日期、付款條件輸入原告公司系統製作成電子訂單，原告公司依電子訂單即知悉各筆款項到期日，每週原告公司皆會對業務人員就逾期未收帳款進行跟催，然被告負責之客戶帳款常有逾期未收回情形，累計至107年10月止，逾期帳款已達近新台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，原告公司多次開會請被告說明，被告僅稱會負責償還，惟仍常未依期限償還客戶帳款，原告公司遂於108年2月20日召開會議請被告說明逾期帳款未收回原因及償還計畫，被告於原告公司整理客戶逾期帳款之訂單資料自認：「本人承認上述款項，陸佰玖拾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整，全數向客戶收完現金挪用，其中參佰伍拾萬挪用借了林姓朋友，剩餘參佰肆拾萬左右私自挪用投資樹木景觀盆栽。」，經與被告對帳後，被告於

108年2月20日當日，尚有私自挪用款項3,555,780元未返還予原告公司，經被告於108年3月及4月間償還部分款項後，原告公司尚受有2,029,462元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零貳萬玖仟肆佰陸拾貳元整，並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，聲明表示「同意原告的請求」。

參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被告所負責逾期帳款之客戶訂單資料明細影本在卷為憑，又被告已於本院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本院該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肆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2萬9,4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4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末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為認諾判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